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8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洪毓翔

廖泓溢

被告 陳佩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4萬8,794元及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7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4萬8,794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19日15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市○○區○道00號1公里300公尺處東側向外側時，因疏未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自後追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現業由原告賠付維修費共計16萬0,218元(含零件費用9萬1,390元、工資6萬8,828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第191之2條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0,218元，及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理
06 賠計算書、發票、估價單、結帳工單、系爭車輛受損暨維修
07 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
08 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
09 51頁），本院並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59至81
10 頁），經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1 作說明，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2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
13 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14 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15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
16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7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8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9 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3月（見本院卷第
20 23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月19日，已使用9個
21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萬9,966元【計算
22 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91,390 \div (5+1) \div$
23 $15,23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24 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91,390 - 15,232)$
25 $\times 1/5 \times (0+9/12) \div 11,42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
26 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91,390 - 11,4$
27 $24 = 79,966$ 】，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6萬8,828元，則原告
28 可代位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14萬8,794元。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前段
30 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萬8,794元及自起訴
3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0日（於113年11月29日寄存送

01 達，經10日即同年00月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91頁送達證
02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
03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應予駁
04 回。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0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7 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為兼顧被告之權益，依職
08 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9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0 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11 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書 記 官 武凱葳